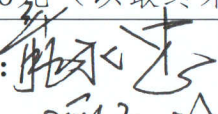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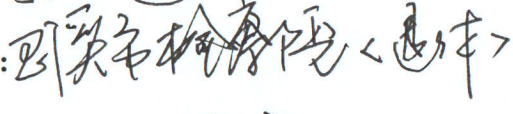




“大玉医”城市医疗集团（玉溪市第三人民医院）新院区搬迁公交车身广告宣传服务采购项目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

时间： 2026年05月18日

采购单位	玉溪市第三人民医院
项目名称	“大玉医”城市医疗集团（玉溪市第三人民医院）新院区搬迁公交车身广告宣传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金额	114000.00元（以最终采购实际为准）
专家1论证意见	<p>专家姓名：</p> <p>工作单位： 玉溪市公共汽车服务</p> <p>专家职称： 高级工程师</p> <p>该项新院区搬迁公交车身广告宣传服务采购项目已由玉溪市公共汽车服务总公司（玉溪市公共汽车服务总公司）独家经营，不存在其他合法经营公交车身广告宣传服务的经营主体。因此，该项采购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采购。</p> <p>专家1签字：</p>

论证日期： 2026年05月18日

“大玉医”城市医疗集团（玉溪市第三人民医院）新院区搬迁公交车身广告宣传服务采购项目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

时间： 2026年05月18日

采购单位	玉溪市第三人民医院
项目名称	“大玉医”城市医疗集团（玉溪市第三人民医院）新院区搬迁公交车身广告宣传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金额	114000.00元（以最终采购实际为准）
专家2论证意见	<p>专家姓名：何流</p> <p>工作单位：玉溪郑国书馆</p> <p>专家职称：研究员（正高）</p> <p>该项国经市场调研，玉溪市公共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是玉溪市中心城区唯一拥有家饰运营公交车车身广告资源的主持；车身广告经营权未授权、未出租给任何第三方广告公司，不存在其他合法经营主体。根据市政府〔2018〕18号文件第二条第一款第7项规定，“公共电特定供应商制造或者提供货物和服务，且不存在任何其它合理的选择或替代情况的其他情况。”</p> <p>因此，该项国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p> <p>专家2签字：何流</p> <p>论证日期：2026年05月18日</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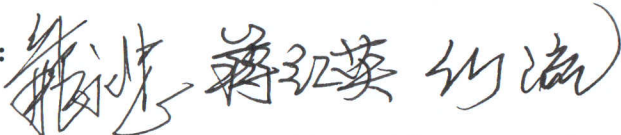
“大玉医”城市医疗集团（玉溪市第三人民医院）新院区搬迁公交车身广告宣传服务采购项目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

时间： 2026年05月18日

采购单位	玉溪市第三人民医院
项目名称	“大玉医”城市医疗集团（玉溪市第三人民医院）新院区搬迁公交车身广告宣传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金额	114000.00元（以最终采购实际为准）
专家3论证意见	<p>专家姓名：蒋红英</p> <p>工作单位：玉溪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p> <p>专家职称：高级会计师</p> <p>根据云财采[2018]18号第二条第(一)款第7项,只能由特定供应商制造或者提供货物和服务,且不存在任何其他合理的选择或替代情况的其他情形,可以依照本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p> <p>(一)经营权唯一、主体唯一;(二)资源独占、不可替代;(三)公共属性与安全管理需要。经过对玉溪市中心城区公共交通市场的专项核查:(一)无第二家单位具备公交车身广告合法发布权;(二)无其他任何主体可提供同等数量、同等覆盖范围的车身广告资源;(三)不存在可替代的同类型流动户外媒体资源。综上所述,截止2026年5月,玉溪市公共汽车服务公司是玉溪市中心城区唯一拥有并实际运营公交车身广告资源的主体,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向该公司采购服务。</p> <p>专家3签字：蒋红英</p> <p align="right">论证日期：2026年05月18日</p>

“大玉医”城市医疗集团（玉溪市第三人民医院）新院区搬迁公交车身广告宣传服务采购项目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

时间：2025年05月18日

采购单位	玉溪市第三人民医院
项目名称	“大玉医”城市医疗集团（玉溪市第三人民医院）新院区搬迁公交车身广告宣传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金额	预算金额：114000.00 元
申请说明	<p>为进一步提升医院公益形象、普及健康知识、开展公共卫生宣传，需利用公交车车身广告进行长期、稳定、全城覆盖的宣传投放，具有不可替代性与公共服务属性。</p> <p>截至2026年5月，玉溪市公共汽车服务公司是玉溪市中心城区唯一拥有并实际运营公交车车身广告资源的主体；车身广告经营权未授权、未出租给任何第三方广告公司，不存在其他合法经营主体。公交车车身属于公共交通专属媒体资源，依附于公交车辆本体，产权及运营管理权完全归属玉溪市公共汽车服务公司，市场无任何其他单位可提供同等车身广告发布资源与服务。</p> <p>综上，本项目属于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法定情形，特申请单一来源采购。</p>
综合论证意见	<p>玉溪市公共汽车服务公司是玉溪市中心城区唯一拥有并实际运营公交车车身广告资源的主体；车身广告经营权未授权、未出租给任何第三方广告公司，不存在其他合法经营主体。公交车车身属于公共交通专属媒体资源，依附于公交车辆本体，产权及运营管理权完全归属玉溪市公共汽车服务公司。</p> <p>根据云财采【2018】18号文第二条第（一）款第7项的规定，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p> <p>专家组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论证日期：2025年05月18日</p>